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第三次國家報告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I. A.	外交部	外交部1.1、2	1.1
	內政部	內政部3.1、4-15、17.1(自有住宅部分)、24	
	原民會	原民會3.1、3.2、17.1(原民)、21	3.1、3.2
	客委會	客委會3.1、3.2、16(客家)	3.1、3.2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18、19(提供19點表格前三欄資料)、26、27、29、39	
	教育部	教育部17.2、22、23、25	
	衛福部	衛福部16.1、19、20、32-38	
	勞動部	勞動部28	
	財政部	財政部30	
	文化部	文化部16(蒙藏)	
	銓敘部	銓敘部31	
I. B.	司法院	司法院40.1、41.1-41.8、42-44、58、64-66、68-70、75.1	40.1、75.1
	行政院	行政院40.2	
	立法院	立法院40.3	40.3
	考試院	考試院41.9	41.9
	監察院	監察院41.9	41.9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41.9 法務部(檢察司)52、67、72、74 法務部(矯正署)71 法務部(保護司)73	41.9
	中選會	中選會45.1-45.11、46-48、51、52、53-57	
	內政部	內政部49、50、59-63、80.1、81	
	文化部	文化部76	
	通傳會	通傳會75.2-75.4、77-79	75.2-75.4
II. C.	外交部	外交部82.1、83、84.1、85	82.1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第三次國家報告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II. D.	司法院	司法院86.1、87、88、92.8、97、102、103、113、114.1、115	86.1、87、88、114.1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89.1、104、105 法務部(保護司)92.9、98 法務部(廉政署)99.1.2、10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14.2	89.1、104、105、114.2
	性平處	性平處89.2	89.2
	衛福部	衛福部90、91、92.2、92.6、92.7、93、95、108	108
	中選會	中選會92.1	92.1
	勞動部	勞動部92.3、109	109
	科技部	科技部92.4	
	環保署	環保署92.5、110	110
	教育部	教育部92.10、92.11、107	92.10、107
	外交部	外交部92.12	92.12
	財政部	財政部94	
	國發會	國發會96	
	監察院	監察院99、99.1.1、112	112
	立法院	立法院101.1	101.1
	內政部	內政部106	106
保訓會	保訓會111	111	
II. E.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116.1、116.2、116.4、117、122.4、126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122.4、127 法務部(檢察司)131 法務部(保護司)141、144、145	
	各機關	各機關116.3、133	116.3、133
	原民會	原民會116.4、136.1	
	客委會	客委會116.4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第三次國家報告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衛福部	衛福部116.4、122.9、132、140-142、152	
	內政部	內政部116.5、122.6-122.8、129、130、159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118(不作實質審查，僅作數據彙整)	
	監察院	監察院119、120	
	考試院	考試院121	
	外交部	外交部122.1、137、146.1、147-153、155、157	
	考選部	考選部122.2、123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122.3、124	
	保訓會	保訓會122.3	
	教育部	教育部122.5、122.10、139	
	司法院	司法院125、143	
	國防部	國防部128	
	性平處	性平處134(1)	
	行政院	行政院134(2)	
	通傳會	通傳會135	
	文化部	文化部138、154、156	
	勞動部	勞動部146.2、157	
	經濟部	經濟部157	
	科技部	科技部158	
II. F.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160-163	
III. G.	各機關	各機關164.1	164.1
	勞動部	勞動部164.2、172.3、185.3、189	172.3
	衛福部	衛福部164.3、166-168、170、179、186	
	內政部	內政部164.4、172.3、174、178、183、185.1	172.3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第三次國家報告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164.4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64.4、175.1、185.4 法務部(保護司)171、172.2、175.2、176、177、185.5	
	文化部	166(參觀文教設施優惠)	
	交通部	166(交通優惠資料)	
	性平處	性平處165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172.1、173	
	銓敘部	銓敘部172.1(協助)	
	中選會	中選會172.3、182.1	172.3
	教育部	教育部180、181、184(提供教育資料)、185.2、188	
	科技部	科技部184(提供資料)	
	退輔會	退輔會187	
	環保署	環保署169	
	原民會	原民會184(主辦)	